

中发改投审〔2025〕2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液氢综合性技术研究及试验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先进低温技术研究院：

报来“液氢综合性技术研究及试验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和发展，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

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5〕43号批复,结合《液氢综合性技术研究及试验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建设项目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液氢综合性技术研究及试验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405-442000-04-01-806369,项目单位为中山先进低温技术研究院。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南区先施二路南侧中山科技创新园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三角形地块(临近中山市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装置变电所、中控室、冷冻站/消防泵房/辅助用房/仪表风、氮气/氦气厂房、氢液化厂房等建筑单体,氢气液化、储存、氢装备质量检测平台,以及相配套的道路、绿化、照明、排水等基础设施工程,不含工艺设备及安装。项目总用地面积22128.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86.4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388.73平方米,容积率0.24,机动车位28个。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10145.02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南区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